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99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被告 賴世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2月25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  
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1月  
22日宣判，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  
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